

國防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國防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自八十九年五月六日發布施行，曾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茲為配合國防大學成立國際與國防事務學院，及業務執行實需，爰修正本規程，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使校務工作推展順遂並符合實需，總務處增列國會聯絡業務。（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為培育國際戰略研析人才，接合國際趨勢與脈動，依教育部及國防部核定成立「國際與國防事務學院」。（修正條文第六條）

國防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處、中心、室、所、班，分別掌理下列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一、教務處：掌理招生、註冊、課務、教材、學籍、編裝及其他教務事項。 二、學員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社團活動指導、愛國教育、保防安全、新聞處理、民事工作及外籍學員生事務等事項。 三、總務處：掌理<u>國會聯絡</u>、文書、人事、後勤、工程營建、採購招標及其他總務事項。 四、資訊圖書中心：掌理教學研究資料之蒐集及資訊服務之提供等事項。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掌理校務資訊服務系統、全球資訊網站管理、網路通信及安全等事項。 六、研究發展室：掌理校務發展規劃、教育研究發展、終身學習、推廣教育、學術交流與研究、準則編修與軍品性能研發、委託專案申請、外事交流、外文編譯、軍事刊物出版等相關事項。 七、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八、醫務所：掌理預防保健、軍醫行政、醫療門（急）診及衛材整備等事項。 九、遠朋國建班：規劃友邦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處、中心、室、所、班，分別掌理下列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一、教務處：掌理招生、註冊、課務、教材、學籍、編裝及其他教務事項。 二、學員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社團活動指導、愛國教育、保防安全、新聞處理、民事工作及外籍學員生事務等事項。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人事、後勤、工程營建、採購招標及其他總務事項。 四、資訊圖書中心：掌理教學研究資料之蒐集及資訊服務之提供等事項。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掌理校務資訊服務系統、全球資訊網站管理、網路通信及安全等事項。 六、研究發展室：掌理校務發展規劃、教育研究發展、終身學習、推廣教育、學術交流與研究、準則編修與軍品性能研發、委託專案申請、外事交流、外文編譯、軍事刊物出版等相關事項。 七、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八、醫務所：掌理預防保健、軍醫行政、醫療門（急）診及衛材整備等事項。 九、遠朋國建班：規劃友邦	一、為使校務工作推展順遂並符合實需，第一項第三款總務處增列國會聯絡事務。 二、第二項未修正。

及友好國家之軍、警、文等要職人員施訓及參訪，拓展外交與國際交流等事項。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之需要，得報請國防部核定，調整或設其他必要單位。	及友好國家之軍、警、文等要職人員施訓及參訪，拓展外交與國際交流等事項。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之需要，得報請國防部核定，調整或設其他必要單位。	
第六條 本大學設戰爭學院、陸軍指揮參謀學院、海軍指揮參謀學院、空軍指揮參謀學院、<u>國際與國防事務學院</u>、理工學院、管理學院、政治作戰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軍事共同教學中心、語文中心、體育室、勤務連。 前項各學院得分設學系、研究所、總教官室、教育行政室、軍事專業教育班隊、學員隊、學員生大隊；並為推展業務需要，得設分處、中心或組辦事。	第六條 本大學設戰爭學院、陸軍指揮參謀學院、海軍指揮參謀學院、空軍指揮參謀學院、理工學院、管理學院、政治作戰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軍事共同教學中心、語文中心、體育室、勤務連。 前項各學院得分設學系、研究所、總教官室、教育行政室、軍事專業教育班隊、學員隊、學員生大隊；並為推展業務需要，得設分處、中心或組辦事。	一、為培育國際戰略研析人才，接合國際趨勢與脈動，依教育部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臺教高（四）字第一一〇〇一一五六八一號函及國防部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四日國人培育字第一一〇〇二一五三二七號令核定，本大學成立「國際與國防事務學院」，爰於第一項增列國際與國防事務學院銜稱。 二、第二項未修正。